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蘇郁智
電話：(02)7736-7846
電子信箱：moel88@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40074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A09000000E_1140074203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0074203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份，並自114年7月1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B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電
交 2025/07/15 18:07:16 文
章

學輔校安室 114/07/16 00:49



121140067126 有附件